#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2				113年度司促字第13875號
	_	_	 _	

- 3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林姿穎
- 09 00000000000000000
  - 蔡秀珍
  - 00000000000000000
   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仟柒佰伍拾貳 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 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,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 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,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,計算之違約 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  - (一)債務人林姿穎前邀同債務人蔡秀珍為連帶保證人,向聲請人 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8筆,共計355,752元,借款 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;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 時,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,另加計違約 金(即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約定利率之10%,超過6個月 者,按約定利率之20%計算)。
      - □按借據約定,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,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,債權人得終止契約,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,詎債務人林姿穎自民國(以下同)113年8月1日起未依約還款,即本筆貸款:本金餘欠新臺幣355,752元,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,及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

- 01 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之10%,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 220%計算之違約金等,迭經催討,仍未獲繳納,債務人蔡 55%為連帶保證人,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 第508條規定,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,依督促程序,對債務 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。
- 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## 10 〇附註:

- 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13 庸另行聲請。